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2026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项目（容州镇、十里镇）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6-C3-210075-GXSY

采购计划编号： YLZC2026-C3-40677

采购人（发包人）： 容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设计人）： 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2026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项目（容州镇、十里镇）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容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设计人中标承担 2026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项目（容州镇、十里镇）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玉林市容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本工程设计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3、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4、投标文件

第四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项目（容州镇、十里镇）勘察设计服务
- 2、规模：新增建设面积约 0.5 万亩。
- 3、项目负责人：钟美珠，身份证号：35222719790817214X，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和工程测量与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编号：11719678、GX12026022455。
- 4、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总包干价为：大写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641500.00 元）。

5、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新增建设面积约 0.5 万亩的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勘察设计范围为容州镇、十里镇 2 个乡镇，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灌排沟渠、机耕道路、农田防护墙、塘坝、地力提升工程、智能设备等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质量：编制其初步设计(主要包括报告文本、概算、初步设计图集等)项目实施前耕地等级评定、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项目前期现场勘测、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负责提供项目建设地块位置、拐点坐标、面积以及主要工程措施坐标位置等项目“上图入库”数据。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项目跟踪服务至竣工验收。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通过技术评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10 份，文件光盘 2 份；

2. 技施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计算书）及预算书各 8 份，项目各部分施工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 8 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 1 份；

3. 技术交底文件：技术交底文件提供纸质盖章版 3 份及电子版；

4. 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

1）、初步设计报告 pdf、word 电子版；

2）、图纸 pdf、CAD 电子版；

3）、概算 pdf、工作表版、预算软件版；

4）、批复稿 PDF、word 电子版；

5）、专家意见扫描件

6）、实施前耕评报告等项目有关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5. 技术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和验收；

6. 如本采购项目需求未列明服务的内容，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导则所需验收资料为准，并达到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费用一览表

根据本工程设计采购、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总包干价为：大写 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641500.00 元）。（项目采取包干价承包，含工程现场踏勘、办公条件，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施工图编制等一切费用）

项目勘测设计费情况一览表

序号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2026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项目（容州镇、十里镇）勘察设 计服务	¥641500.00 元
合计		大写 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6415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勘察设计工作人员进场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给设计人作为预付款；项目初步设计经市级主管部门评审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工程完成市级竣工验收批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给设计人。

注：本合同的费用支付和结算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8.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3、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各单位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意图进行项目设计。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0%。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守约方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如不能通过电话互联网解决时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到现场进行配合以解决。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章）容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章） 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41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2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775-5322133	电话：0771-53587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6584350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翔路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41600100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
签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	

附：成交（中标）通知书

成交（中标）通知书

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 2026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项目（容州镇、十里镇）勘察设计服务（YLZC2026-C3-210075-GXSY）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开标后，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中标）供应商，成交（中标）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2202 号

成交（中标）金额：人民币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6415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项目跟踪服务至竣工验收。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延期自误。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公章）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